

探視一方個別使用。

第五條 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處所應有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六條 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

(二)團體章程所定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團體財物需健全。

第七條 處所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八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收費標準」。

第九條 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訂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收費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二三四七七號

訂定「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乙種。

附「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乙種。

縣長 阮 剛 猛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外，由本縣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

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

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 ÷ 365 ×

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 ÷ 365 ×

× 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

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

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

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繳款書因無法送達，致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

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六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遭

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縣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十條 本縣境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合免徵條件，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十二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縣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洽交通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

查注意事項，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訂定。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第十八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二三四七七號

訂定「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乙種。
附「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乙種。

縣長 阮 剛 猛

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